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 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LBJXZC2020-C2-02249-HCJS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6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

(LBJXZC2020-C2-02249-HCJS)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 **采购项目名称：**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

二、 **采购项目编号：**LBJXZC2020-C2-02249-HCJS

三、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新建砂石产业路，路线全长 12.556 公里，主要内容为路基挖土石方、15cm 厚泥结碎石面层、新建Φ0.8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采购预算金额：**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2966468.00 元）。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供应商应是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供应商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竞标。

4、至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应当取得有效的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B级及以上的信用等级评价。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且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止（工作日），每日早上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2、发售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

3、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250元（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逾期不售，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报名：（1）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次磋商的竞标人资格。

##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号：223912010103302296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竞标时间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15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单位磋商时间，地点：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15 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底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国祥 联系电话：18677270556

采购单位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惠鑫 联系电话：0772-4280780

代理机构联系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15 楼

监督部门：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6215667

####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p> <p>采购项目编号：LBJXZC2020-C2-02249-HCJS</p> <p>工期：150 天(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p> <p>项目概况：新建砂石产业路，路线全长 12.556 公里，主要内容为路基挖土石方、15cm 厚泥结碎石面层、新建Φ0.8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p> <p>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b>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2966468.00 元）</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2	1.2	<p>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p> <p>采购单位联系人：范国祥      联系电话：18677270556</p> <p>采购单位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p>
3	1.3	<p>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15 楼</p> <p>联系人及电话：王惠鑫      联系电话：0772-4280780</p>
4	2.1	<p>磋商单位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供应商应是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供应商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竞标。</p> <p>4、至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应当取得有效的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B级及以上的信用等级评价。</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且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p>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60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7	13.5	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共五套。
8	14.1	<p>磋商保证金金额：<b>叁万元整（¥30000.00元）</b></p> <p>递交方式：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p> <p>    账号：223912010103302296</p> <p>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竞标时间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9	16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时30分</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p> <p>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磋商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出示以下证件文件进行核验。</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原件）、转账底单复印。</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原件）、转账底单复印。</p>
10	19.4	<p>1、磋商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时30分截标后</p> <p>2、磋商地点：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p> <p>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磋商单位自动放弃磋商。</p>
11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6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款3%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13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14	28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书。
15	30.1	<p><b>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p> <p>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1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p>一般计税法</p>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p>
17	其他要求	<p>成交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方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多次催告后未及时办理相关中标及签约手续，采购人有权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和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本工程必须由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3天，成交项目部人员（以竞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p> <p>自开工起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除特殊情况外必须每天都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五大员不在施工现场1次，招标人给予警告并且罚款2000元/次，如发现2次，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p>

# 磋商单位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磋商单位或磋商磋商单位；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磋商单位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 2. 合格的磋商单位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6 凡两家或以上磋商单位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

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

磋商单位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5.2.1 磋商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磋商单位（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潜在磋商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磋商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磋商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磋商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单位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单位和其他有关磋商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磋商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单位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一、▲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录；
- (3) 竞标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资格审查部分（1-10 项必须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截图（需能直观体现供应商名称、资质等级及截图时间，且截图日期应是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时间内）；
- (4) 截标时间前3年内地级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B级及以上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的评价文件及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的附件内容）；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3-5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三个月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 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来薪联发[2017]3 号文件《关于印发来宾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11)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10.2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左侧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磋商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磋商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磋商单位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磋商单位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磋商单位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所有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单位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单位，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等内容。

15.2 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4) 磋商单位：\_\_\_\_\_
- (5) 注 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5.4 响应文件袋有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磋商单位过多造成部分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磋商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到达的；

-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的；
-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
- ④ 应标样品未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⑤ 磋商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磋商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磋商单位须予以配合。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9. 评审

-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 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单位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磋商单位自动放弃磋商。

(2)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维修厂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推荐。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单位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0)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11) 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3)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9)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0)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23) 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2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款 3%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磋商单位须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磋商单位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磋商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九 其他事项

### 28. 成交相关费用

28.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单位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

权益。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

二、要求工期：150 天(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工程开工七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2、进度款支付方式：从开工之日起至施工完工，工程款支付至总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审定总价的 97%；余留 3%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缺陷修复完成后无息结清。

四、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如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以下条款为准：

#### 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 1、价款及调整

##### 1.1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竞标价/工程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七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

#####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 从开工之日起至施工完工，工程款支付至总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审定总价的97%；余留3%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缺陷修复完成后无息结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 2) . 工程竣工结算：

①工程交（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要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结算资料。

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施工中出现招标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设计变更或漏项），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其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能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近单价处理的，按相近单价确定；

否则，其单价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B06-02---2007）”的顺序选定定额计算后乘以竞标总报价与施工招标预算总价之比值来确定。凡是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实施的工程量，所增加的投入乙方自行负责。

③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补充单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平均价；

⑤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 4.1 分包

本项目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 10.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金按签订合同价款的 5% 交纳，由承包人以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如数（无息）退回，否则不予签定合同。

#### 14.2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改为每 20 天修订一次。

#### 21.1 工程的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 44.1 工期的延长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 50.2 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

#### 52.3 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

施工中任一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不受数量影响，其单价及履行合同条款不变。

#### 60.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_\_\_\_\_。

#### 63.1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8）有本款（1）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10~15% 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9）有本款（2）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5~15% 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有本款（3）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5~10% 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11) 有本款(4)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5000元/天的发包人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

(12) 有本款(5)子款行为的,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暗分包人的措施,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本工程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竞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 70.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工程拖期期间执行原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 75.1 建设资金管理(增加)

(a). 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c).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d).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e).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 76.1 承包人管理(增加)

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配备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在合同期内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和发包人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承包人违约,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

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人计算，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7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 77.1 工程质量管理（增加）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将按如下处理：

受县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受市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受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 （三）、项目管理变更程序

项目变更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4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4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27	20.1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或诉讼  </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  </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发发农民工工资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拖欠投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承包人可向业主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业 主：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 砂石路

## 合 同 协 议 书

( 正 本 )

**业主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单位：**xxx 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业主”）为修建 xxx 工程，已接受 xxx 公司（下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总则

1.1 工程地点及规模：金秀县 xxx 境内。该工程路线全长约 xxx，主要工程量有：xxx。

1.2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

1.3 工程承包总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4 承包人项目经理：xx。承包人项目总工：xxx。

1.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

1.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7 合同工期：**xxx 日历天，（即 2020 年 xxx 月至 2020 年 xxx 月）。

1.8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其时间从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修复合格之日止。

1.9 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业主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竣工和结算工作结束后返还。

1.10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向业主缴纳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为有效期，在有效期后 14 天内，业主退还给承包人。

1.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来薪联发〔2017〕3 号文件《关于印发来宾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合同协议书所指的“监理工程师”为业主委托的有监理从业资质的监理公司派驻该工程监理工程师。

## 二. 业主的义务及责任

2.1 在开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一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2 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料场等用地手续以及拆迁、青苗赔偿等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3 提供路线、桥梁、涵洞等施工的水准点、控制点等测量标志，进行现场交验并对其可信性负责。

2.4 派驻工地代表，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与群众的纠纷问题，确保工程能按合同要求顺利实施。

2.5 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的交工验收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组织交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必须报审计部门审核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6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所计量的工程款。

2.7 监督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协调解决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之间的矛盾，对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辞退。

## 三、承包人的义务及责任

3.1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组织机构（附工程项目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2、施工组织设计（含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设备等）；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结构）；4、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5、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6、工程项目经理部公章启用函。以办理开工令并进场施工，如不按时进场施工并经业主催促后仍不进场施工的，业主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3.2 承包人必须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

照设计文件、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认真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要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责任制。

3.3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全部符合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进场。

3.4 承包人应加强标准计量以及抽样试验等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水泥砼、砂浆施工现场必须依照有关规范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计量方法，严格试验后确定控制方法。按规范要求对水泥砼、砂浆标号、路基填方、路面的压实等抽样试验：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违规计量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引发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

3.5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有人员伤亡的必须及时抢救。

3.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分项工程、工序验收制度，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得进行下一分项工程或工序的施工。

3.7 积极协助、配合业主或其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工作，并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汇报工程质量及进度情况。

3.8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测量放样、材料及其试验资料、现场试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等核查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确保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

3.9 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保修；对属于承包人责任外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有义务有偿保修。

3.10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并按《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技术管理总结及有关资料。

3.11 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业主同意的转让或分包的工程均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

3.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和合同规定组织进场，进场的人员和机械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在没有得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3.13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承包人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无论何时，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约定检查时间，如约定

好检查时间，但监理工程师未到场的，而无法按约定检查，无法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1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如果该部分已经根据第 3.13 款要求并已予覆盖或掩蔽，其施工被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支付给承包人，否则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1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工作，做到文明施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应该：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原因引起有关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道路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村屯群众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e. 必须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购买、保管和使用爆破物资，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四.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 **4.1 工程质量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①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样。

②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③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时，必要时有权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试验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⑤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

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⑥如有必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剥开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责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⑦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工序等验收签认，不得无故推迟。

#### **4.2 工程进度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①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②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详细报告，供业主采取措施或作出相应的决定。

#### **4.3 工程费用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①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②按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合格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③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

#### **4.4 合同管理的职责和权限**

①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②按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的变更决定，经业主同意下达变更令。

③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报业主研究批准。

④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

⑤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

⑥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承诺。

### **五. 工程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计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项目，对经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

量，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细目进行计量。该工程的中期计量与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并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签字同意）支付工程款。

**5.2** 工程款支付时同时按第 **1.10** 款的规定扣留支付额的 **3%** 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达到合同规定限额为止。

**5.3** 开工预付款支付为合同金额的 **30%**。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5.4**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总价 **1%**，扣回开工预付款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 **六. 违约责任**

### **6.1 业主违约**

a. 业主未能按第 **2.2** 款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可向业主索赔相应工期。

b. 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已计量工程款的，从监理工程师出具计量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为有效期，超过支付期限，业主应支付每天为延期支付额 **0.03%** 的延期支付利率。

c.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符合有关交工验收规定之日起 **28** 天内，业主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否则 **28** 天之后，应认为承包人已将工程交业主接管，承包人开始承担缺陷责任期的责任。

### **6.2 承包人违约**

a. 承包人违反第 **3.1** 款或第 **3.11** 款或第 **3.12** 款的规定，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b.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应按每延误工期 **1** 天，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给予扣减工程款，作为乙方工期延误违约金，所扣减工程违约金一律上交县财政专户，用于实施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

c. 如因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受阻或不能正常施工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工期。

d. 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调走主要技术人员或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20%**（视严重情况而定），并在中期支付时扣除。

e. 承包人出现上述 **d** 款违约情况，并可能影响到工程按期完工时，业主有权指定分包人，

并从其承包工程中划出一段或某单项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及要求退回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七. 纠纷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之间存在的分歧，应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由金秀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进行调解。

**7.2** 按 7.1 款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裁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八. 其他

**8.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3**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材料、试验工程师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材料试验员或试验工程师资格证书。
测量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m <sup>3</sup> 以上	台	1
轮式装载机	1m <sup>3</sup> 以内	台	1
沥青洒布车	4000L以内	台	1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5m <sup>3</sup> /h	台	1
插入式振动棒		台	4
自卸汽车	6T以上	台	3
振动压路机	18T以上	台	1
光轮压路机	8~12T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九：

履约担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四)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
		项目经理	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投标保证金	叁万元整（¥30000.00元）	
2.1.2	形式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备注：采购人 可按项目需求分 为商务标响应性 评审和技术标响 应性评审两部 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竞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工期	15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竞标有效期	60天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65 分 价格分部分：3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5 分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5分）	<b>1.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3 分）</b> ①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得 3 分； ②具有初级职称得 1.5 分； <b>2.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2 分）</b> ①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 <b>【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业绩项计分，不重复计分】</b>	
	其他主要人员（1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10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b>（注：本项得分=1+2）</b>	
	主要施工方法（0-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划 (0-5分)	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2.2.2 (2)	价格分(满分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满分5分)	<p><b>本部分在汇总评分前由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同一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b></p> <p>1. 企业获得“2018年、2019年诚信企业称号的”,从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2分。</p> <p>2. 企业获得“2018年广西先进企业称号的”,每个得1分。</p> <p>3. 企业获得“2018年市级先进企业称号的”,每个得0.5分。</p>	

		4. 企业个人获得 2018 年广西优秀企业经理称号的，每个得 0.5 分。
<b>磋商人汇总得分</b>	<b>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b>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 3、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3-5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 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

4、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截图 (需能直观体现供应商名称、资质等级及截图时间, 且截图日期应是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时间内);

5、截标时间前3年内地级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的评价文件及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的附件内容);

6、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来薪联发[20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致：(建设单位)

我公司决定参加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至六烟林场产业砂石路项目的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在已完或在建的项目中没有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本公司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11、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封面格式)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竞标函

致：\_\_\_\_\_（建设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本项目\_\_\_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建造师注册编号：
3	竞标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4	竞标保证金(数额)：
5	工期：
6	质量目标：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三、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竞标报价汇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 3833-2018）；
- 2、桂交基建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3、由交通部【2011】第83号发布的《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
- 4、交办公路[2016]66号文，交通运输部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5、桂交监造价发[2016]年1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
- 6、本预算采用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9.7.2”用计算机进行编制。

### 二、单价

- 1、根据桂交基建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工资：101.25元/工日。
- 2、材料单价：采用2019年8月《金秀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

### 三、直接工程费的计算和定额使用：

- 1、定额使用：根据工程项目和施工方案使用了相对应得预算定额，预算定额中没有的尽量选用了相近的预算定额。
- 2、定额的调整：在使用定额时，用辅助定额调整了砂浆、混凝土配合比、厚度等。钢筋工程根据设计调整了 R235、HRB335 级钢筋各自的比重。

### 四、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

- 1、按编制办法划分，我区无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故本工程不计列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
- 2、本工程地处来宾市金秀县瑶族自治县，为 II 雨量区，雨季期为 5 个月，按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和人工及。
- 3、夜间施工增加费、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财务费和辅助生产不计，用行车

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 50~100 计列，施工安全、临时设施、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4、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文《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改的公告》进行了修订。

5、工地转移费：本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6、规费根据根据桂交基建发【2019】39 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计列。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格式自拟。

附表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附表 2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临时用地计划表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 二、拟分包计划表（略）

序号	拟分包采购项目 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已录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